

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〔2017〕110号

关于开展合肥市第八届中小学 文化艺术节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根据《2017年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素质教育系列活动总体安排》（合教秘〔2017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展示我市中小学校艺术教育成果，现就开展合肥市第八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声乐节目

1. 节目要求：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合唱声部组织形式初中及小学可为SSA、SAB两种，高中可为SSA、TTBB或SATB三种。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）。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歌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合唱声部组织形式同上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重唱：人数不超过 5 人（含伴奏）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报送要求：各县市区可按学段选拔集中报送，原则上报送 2-3 所学校，市管学校可选报一项上报。

（二）器乐节目

1. 节目要求：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，指挥 1 人（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 10 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2. 报送要求：县市区及市管学校可根据学段选报 1-2 个节目（可以是同一类型）。

（三）戏剧节目

1. 节目要求：

含校园短剧、小品、课本剧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，人数不超过 8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。

2. 报送要求：县市区及市管学校可根据学段选报 1-2 个节目（可以是同一类型）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（3 月中旬）：下发方案，广泛宣传，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（3 月-5 月）：各单位按实施方案和活动要求，精心组织，选拔优秀节目、作品参加市级展演。市教育局将

举办展示展演。

三、表彰内容

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管学校可进行本级选拔，选拔阶段的奖项及表彰形式自行设置。艺术展演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进行，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（节目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）。专为本届文化艺术节活动创作的优秀原创节目颁发优秀创作奖。

四、报送日期

5月30日前将节目表格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报送至市教育局学生事务管理中心A1307室，具体展演展示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联系人：徐亚飞 电话：63505193 邮箱：hfxsglzx@126.com

附件：合肥市第八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节目报送表

